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734号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吴安东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过莱宝高科、中航光电、嘉应制药、永安药业首发项目，海虹控股2003年度增发项目，以及天音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并担任过嘉应制药、永安药业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邵立忠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工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通过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二级考试。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泰阳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过莱宝高科、中航光电、永安药业首发项目，并担任过永安药业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贺耀辉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管理学硕士。199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8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任职于湘财证券、泰阳证券和宏源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过洞庭水殖、隆平高科、力元新材、欣网视讯首发项目，

湘计算机、一汽四环、内蒙华电配股项目，莲花味精增发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殷红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法学学士。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嘉应制药、天威视讯、永安药业首发项目，并负责罗牛山、海南高速等项目的股改工作。

何鑫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经济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郑琨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经济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刘洋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经济学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南玻 A 非公开发行项目，川大智胜首发项目。

曾令庄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经济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30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663-2912816

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生产、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权，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41%。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

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7%，因此无需进行联合保荐。本保荐机构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等制度，各部门业务独立运行。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佳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佳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3月1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

提交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佳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 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佳隆股份 2010 年 2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和 2010 年 3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佳隆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佳隆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佳隆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佳隆股份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02 年 1 月 7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2]138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并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自 2002 年 5 月 30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鸡精、鸡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的正常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春、林长浩，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了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发行人进行财务管理。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论经营范围或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从事或通过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的情形。鉴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从事或通过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平涛先生和许巧婵女士为担保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不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任何义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正常周转。普宁市双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春科技”）当时向发行人暂借资金的行为虽然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 2 号《贷款通则》等部门规章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其借款数额较小且已偿还，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核查意见予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尚未聘请独立董事，为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发行人在聘请独立董事后要求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

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佳隆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

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01,973,844.4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0,658,280.2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06,875,219.5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4,727.1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3,388,879.1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等文件。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

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佳隆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意见

### 1、缓缴税款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缓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事宜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程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将上述缓缴税款足额缴清，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此后亦不存在类似情形。普宁市、揭阳市各级税务机关和普宁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相关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缓缴税款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且不再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亦分别出具了相关书面文件。此外，发

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缓缴税款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缓缴税款导致的任何损失。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缓缴所得税、增值税事宜与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基于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再追究相关责任，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缓缴税款事项出具承诺函，因此，上述缓缴税款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收入主要依赖餐饮行业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依赖餐饮行业的情况。但是，发行人上述销售策略与鸡精、鸡粉行业的市场现状相适应，与其自身资金实力、产能情况相适应，是在当前发展阶段中的合理选择，发行人主攻餐饮市场的销售策略已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目前，发行人已就其他消费领域的开拓工作制订了可行的计划，具备相关的开拓经验准备，发行人营业收入依赖餐饮行业的状况将有望逐步缓解。

## 3、为关联方支付管理人员报酬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的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形。

## 4、双春科技、泰旺贸易、家家福食品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双春科技、普宁市泰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旺贸易”）是鉴于当时设立股份公司一般要引进法人股东的通常惯例做法而成立的，成立以来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根据双春科技、泰旺贸易历年工商年检资料显示，双春科技、泰旺贸易无主营业务收入，每年仅有管理费用支出。鉴于双春科技、泰旺贸易仅作为发行人的投资主体而存续，并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另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税务管理部门等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核查证明》，确认双春科技、泰旺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鉴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双春科技、泰旺贸易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双春科技、泰旺贸易自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发行人的投资主体而存续，2008年9月，双春科技、泰旺贸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春科技、泰旺贸易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再具有继续存续的意义。鉴于此，并出于减少非必要的管理成本，避免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考虑，双春科技、泰旺贸易经其股东会审议同意注销，并于2008年12月26日在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设立普宁市家家福食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福食品”）的目的仅是为建立一个品牌，但自其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2003年，家家福食品因未及时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2008年，发行人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经发行人自查，为了进一步理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系，严格规范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治理及运作，家家福食品主动开始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并于2008年6月30日在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 5、发行人前身解除挂靠关系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普宁市罐头食品公司系挂在普宁市池尾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名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任何集体所有制资产或国有资产；普宁市罐头食品公司的设立、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注销、资产分割真实、有效，用作增资的非货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 6、是否需要进行省级专项环保核查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生产的调味品为鸡精、鸡粉、鸡汁、吉士粉和青芥辣，上述调味品制造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发酵行业类别中的调味品制造（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等）。同时，广东省揭阳市环境

保护局已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意见》(揭市环函[2009]95 号):“你司主营业务为鸡精、鸡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你司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资料,生产过程并未涉及发酵工艺,不属于发酵行业中的调味品制造,不存在发酵工艺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问题。我们认为,你司从事的调味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环发[2003]101 号文和环办函[2008]373 号文规定的核查范围”。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虽然属于调味品制造行业,但所从事的调味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环发[2003]101 号文和环办函[2008]373 号文规定的核查范围,不需要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环境保护核查。

7、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的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除林长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普宁市创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泳洪、陆擎、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各新增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8、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当地政府部门未要求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和 2008 年 8 月前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同时，普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宁管理部已出具了相关书面文件。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在分割罐头食品公司资产后资产转让过程中的税收缴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罐头食品公司资产分割直至 2001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双春科技、泰旺贸易并未产生相关纳税义务。

#### 10、股东对发行人增资及对双春科技、泰旺贸易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混同或借用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股东设立双春科技、泰旺贸易的现金出资与增资发行人的现金出资来源主要是股东经营积累和借款筹资资金，不存在混同或相互借用的情形。

#### 11、发行人产品及其主要成分、辅料、添加剂在不当使用

或添加的情况下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发行人是否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或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同类产品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1)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为调味品，通常在烹调或食品制造过程中根据需要适量使用，若过量使用，将会对食品的口感和风味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为达到恰当的调味效果，消费者会适量正常使用发行人产品。(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此外未明确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类需要进行强制性风险警示或说明，且发行人产品在使用过程并不存在明显的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风险，因此发行人目前未对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警示或说明。(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的鸡精、鸡粉行业未发生过对人体健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社会事件，但若同行业其他企业因重大不当行为出现严重的食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2、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的经销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的条款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潜在重要影响的条

## 款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的经销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的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潜在重要影响的条款。

### 13、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取得及存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权利，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注册商标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障碍，且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

### 14、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净资产积累过程、盈利能力情况等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 15、发行人产品销售核算与经销商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销售核算基于真实的业务，与经销商核算不存在重大不符。

### 16、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其投资必要性和合理性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是真实的，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是必要的、合理的。

#### 17、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函[2010]045号《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若干问题的专项说明》并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08%、37.29%和37.14%，2008年和2009年比上年增加的幅度分别为2.21%和-0.15%，总体呈现逐年上升并逐步稳定的趋势。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鸡粉毛利率分别为36.67%、37.76%和37.18%，2008年鸡粉毛利率比2007年增加1.09%，主要系成本降低所致；2009年鸡粉毛利率比2008年下降0.58%，主要系单价和成本同时增加所综合作用的结果。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鸡精毛利率分别为32.61%、34.87%和36.24%，2008年鸡精毛利率比2007年增加2.26%，主要系成本降低和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09年鸡精毛利率比2008年增加1.37%，主要系单价提高所致。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06%、37.65%和37.85%，2008年和2009年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增加7.59%和0.20%，2008年其他产品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高了狮球牌吉士粉的

价格，此外还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鸡汁的销售。

#### 18、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函[2010]045号《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若干问题的专项说明》并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有：（1）我国鸡精、鸡粉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其下游餐饮行业、家庭消费、食品制造业三大领域对鸡精、鸡粉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2）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还得益于发行人营销网络深度与广度的扩张，形成了兼具深度与广度的营销网络，使得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3）发行人产品在定位上与主要竞争对手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坚持“中档价位、中高档品质”的定位，有效迎合了市场需求，并且鸡汁等新产品的推出和快速成长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产品构成，并间接促进了鸡粉、鸡精产品的市场扩张；（4）发行人分别于2007年和2008年加大生产设备投入，主导产品产能快速扩大，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2008年净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有：（1）2008年因为收到政府补助等原因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809,884.04元；（2）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①综合毛利率增加

0.94%，使得净利润比营业收入增长快 11.27%；②期间费用增长基本与销售收入增长一致；③发行人 2007 年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由于所得税税率的变化，所得税费用增长明显低于收入的增长，使得净利润比营业收入增长快 54.98%。

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有：  
(1) 2009 年因为收到政府补助等原因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583,250.00 元；(2)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1.12%，使得净利润比营业收入增长快 7.13%。

19、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是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是否影响其承担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并不影响其承担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21、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鸡精、鸡粉行业标准陆续出台，历经近年来的市场竞争洗礼，中国鸡精、鸡粉行业“低质低价”的竞争态势已得到明显遏制，市场份额日益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目前，发行人与行业内第一、第二名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竞争对手尤其是外资企业投入力度的加大和管理与运营水平逐渐提升，若发行人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市场推广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发行人将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另外，随着鸡精、鸡粉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新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大发行人市场竞争风险。

## （2）较为依赖餐饮行业市场的风险

现阶段，餐饮行业是我国鸡精、鸡粉产品最主要的需求领域，2008年度全行业供应餐饮行业的数量约占总销售量的七成左右。针对上述行业特性及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将主要资源投入到餐饮行业市场，特别是中高档餐饮市场的开拓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存在依赖餐饮行业市场的情况。尽管我国餐饮行业零售额已连续多年实现两位数高速增长，有效带动了鸡精、鸡粉市场需求量的提升，但较为依赖餐饮行业单一市场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餐饮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

## （3）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鸡精、鸡粉作为替代味精的新型产品，其生产过程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属于高新技术在传统行业的创新应用。通过不断的开发与完善，发行人“浓缩鸡粉及制作工艺”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均已成熟，确保了产品品质与质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着鸡精、鸡粉产品的普及使用和市场容量的持续扩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产品健康、营养、安全、口感、便捷等方面要求的日益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已成为鸡精、鸡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产品、工艺、配方等的更新换代，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技术被替代

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 （4）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股东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系同一家族成员，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5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83.33%，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公开发行 2,600 万股，上述五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62.50%，仍居于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已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发行人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5）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较为集中，虽然发行人正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但是，产品结构的相对单一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依赖于鸡精、鸡粉产品的销售状况，一旦主导产品的销售由于质量、替代产品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或其价格受市场或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影响产生重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6）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因国内鸡精、鸡粉产品的市场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行业特性，绝大部分鸡精、鸡粉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发行人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在快速发展壮大时期，通过经销商销售，有利于发行人将优质资源集中应用于鸡精、鸡粉产品的研发、生产环节，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但若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分去流通环节的部分利润，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了解程度，使得自身难以对客户关系进行必要的直接维护，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使大型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甚至存在被其操纵区域市场的潜在可能。

#### （7）履行产品安全认证及食品添加剂标准的风险

发行人现已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证及证书，认真履行产品安全认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因违反上述规定或标准被卫生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目前，国家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存在由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提高或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限制使用某种食品添加剂或其最大使用量的可能，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需要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调整产品配方，并清理已生产但未销售存货的风险。

#### （8）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风险

鸡精、鸡粉行业企业均面临因食用其产品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受损的可能，此种可能来自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干扰，或由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外来化学品、其他残余物质导致的产品污染或变质。若上述情况发生，鸡精、鸡粉生产企业则需面对回收已销售产品并对消费者身体不适或受损作出赔偿的风险，这将对其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若由于同行业其它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严重不当行为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也将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 （9）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2008年12月16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2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08年度至2010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虽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费用投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达到相关规定条件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存在由于复审不合格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失效的风险。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级政府机关扶持发行人发展的上市专项资金、展会布展补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等，上述政府补助均确认为当期损益，各级政府补助的上市专项资金或补贴可能在发行人上市后取消。若各级政府机关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降低，发行人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将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1)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在现代营养学潮流的冲击作用下，我国居民由温饱型饮食向健康型饮食迈进的步伐加快，消费者消费心理日臻成熟，对产品的健康、天然、营养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鸡精、鸡粉行业作为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拥有数以十亿计的潜在消费者，呈现出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鸡精、鸡粉行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08年度我国鸡精、鸡粉总销售量约为14.8万吨，预计到2010年和2012年，我国鸡精、鸡粉行业总销售量将分别达到约23.5万吨和36.4万吨。在欧美等发达国家，鸡精、鸡粉产品的消费量已占鲜味调味品总量的80%以上，而国内鸡精、鸡粉与味精作为鲜味调味品的消费比例截至2008年尚不足1:9；此外，2008年我国部分经济发达地区鸡精、鸡粉人均年消费量为2.7千克，低于其他习惯消费鸡

精、鸡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 50%，不发达地区特别是广大农村市场的人均年消费量更是尚不足 0.2 千克。参照发达国家经验，并结合我国居民饮食结构、饮食习惯的特点，我国鸡精、鸡粉逐步替代味精成为首选鲜味调味品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2）发行人具有的竞争优势

### ①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系统地掌握了一整套采用高新技术手段，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经精深加工后制成鸡精、鸡粉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诀窍和关键工艺，以发行人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开发出业内领先的“浓缩鸡粉及制作工艺”发明专利、“鸡肉、鸡骨架生物可控酶解技术”和“酵母提取物与鲜鸡肉粉热反应增香技术”。凭借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产品在品质与质量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②持续研发能力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其自主创新能力的源泉，其绝大多数具备多年行业经验，其中董事长林平涛先生是行业内的资深专家学者，是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发行人已先后参与了我国《鸡精调味料行业标准》、《鸡粉调味料行业标准》和《鸡汁调味料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丰富的自主创新经验为发行人后续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平台和基础。

### ③配方独特优势

鸡精、鸡粉的口感优劣是同类产品最为基础和直接的竞争环节，而口感的优劣主要来源于配方的差异。发行人研发团队通过对客户口味喜好深入调研，反复创新、调整产品配方方案，所制成鸡精、鸡粉口感鲜美醇厚，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由于鸡精、鸡粉的口感属性在于对人体味蕾产生特定的生理刺激，生理刺激背后的感受决定了产品的价值，而对于这种感受的把握和判断难以完全通过电子仪器来实现，因此发行人产品配方难以在短时间内被其他生产厂商模仿。

### ④营销网络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市场细分化、扁平化运作，实行营销渠道下沉战略，一级经销商总数快速增加。同时，发行人已采取和正在采取更为主动的营销策略，直接由营销人员大力参与并积极支持和配合各级经销商开展当地市场的开拓工作，使得发行人市场渗透能力和市场开发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得以大大加强。目前，发行人营销网络已覆盖中国大陆除西藏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 ⑤成本控制优势

发行人生产鸡精、鸡粉所用设备均是与国内科研院所、机械设备生产企业联合科技攻关的自主创新成果，是根据自身产品及生产工艺特色定制的专有全自动化设备。此外，发行人生

产过程中所涉及高新生产技术的关键工艺日渐成熟，逐步成为国内极少数实现关键半成品自产自给的企业之一，不仅产品品质较其他拌合型厂商更具竞争力，并且使得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起成本控制优势。同时，发行人通过原材料及工艺革新，创新地在原材料配比中增加了鸡骨架的投入，在有效提升产品口感、鲜香度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鸡精、鸡粉产品的单位原材料成本。

#### ⑥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巡检、中间产品检验和终检三级结合的检测制度。发行人对于主导产品鸡精、鸡粉的质量控制从严要求，制定并实际执行着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内部标准，并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作为判断产品是否合格的依据。目前，发行人各种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通过 HACCP-EC-01 (ISO/DIS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⑦价格竞争力优势

透过营销网络所反馈的市场信息，发行人管理层经审慎分析后认为中国餐饮行业客户偏好价格主要介于12-20元/千克之间，此价格区间内市场需求约占总需求的60%左右。根据上述判断，发行人产品在定位上与主要竞争对手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坚持“中档价位、中高档品质”的定位，适应了市场主流需求。

凭借价格竞争力优势，发行人已在中高档餐饮行业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 ⑧品牌优势

发行人始终将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有计划的实施并不断总结和改进，发行人“佳隆”商标在国内鸡精、鸡粉行业特别是中高档餐饮行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是“广东省著名商标”。发行人是“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中国鸡精十强品牌企业”，先后荣获“中国食品安全年会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全国食品行业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单位”、“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和“2008 年中国食品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等荣誉称号。

#### ⑨管理优势

发行人管理层均是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专家，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执行力强，对我国鸡精、鸡粉市场认识深刻。与此同时，发行人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适应企业发展的管理制度、完善的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培养出一支经验丰富、善于应用现代经营管理方法的高水平管理人才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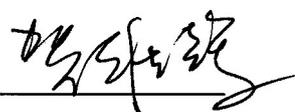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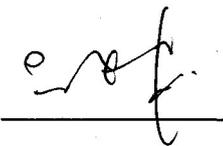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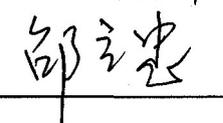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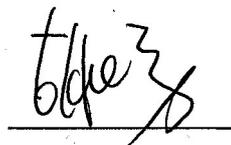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贺耀辉

保荐代表人：  
   
吴安东 邵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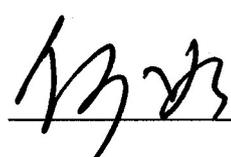
2010年7月20日

2010年7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0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0年7月20日

2010年7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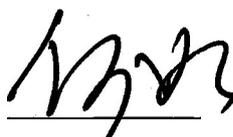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吴安东、邵立忠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